

阳环建审〔2023〕2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阳东鸡山农场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220 千伏阳东鸡山农场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220 千伏阳东鸡山农场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208-441704-04-01-346720）线路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合山镇、北惯镇，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线路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合山镇、北惯镇，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220kV 光伏站至薄荷站线路：

220kV 光伏站至薄荷站架空线路总长约 21.81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0.0km（同塔双回挂单回线路长约 $1 \times 9.2\text{km}$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0.8\text{km}$ ），利用原 220kV 平薄线#4 至薄荷站段线路长约 $1 \times 11.81\text{km}$ （同塔双回挂单边架设），最终形成升压

站至薄荷站 1 回线路。新建铁塔 29 基。

(2) 220kV 平地站至薄荷站线路：

自原有平薄线#2 开始利用面向薄荷站左侧横担新挂平地至薄荷站线路，该段线路路径长 $1 \times 12.5\text{km}$ 。形成平地站至薄荷站 1 回线路。拆除原 220kV 平薄线#2 至平薄线#4 原右侧导线挂线，拆除段线路长 0.687km；将原平薄线#12 塔往小号侧迁移约 0.07km。原 220kV 平薄线（平地至薄荷）属于阳江 220 千伏薄荷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单回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挂单边线路的架设型式。

(3) 220kV 蝶平甲乙线#75-#76 升高改造线路：

新建光伏站至薄荷站线路拟穿越 220kV 蝶平甲乙线，因穿越高度不够，需对 220kV 蝶平甲乙线#75 塔和#76 塔进行升高改造，耐张段重紧线长约 2.2km。拆除 20 铁塔 2 基，新建铁塔 2 基。

(4) 对侧 220 千伏薄荷站间隔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 4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 220 千伏阳东鸡山农场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84 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 220 千伏阳东鸡山农场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34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设置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抑制扬尘等，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项目施工期间，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新挂导线采用无人机空中架线施工、一档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保护区内新增立塔占地的实施方式属于无害化通过方式，不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形成临时或永久占地型实体，亦不会产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污染物。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

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新建线路和塔基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导线、金具等工程废料均需交回建设单位回收,其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其他建筑垃圾与弃土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变电站间隔以及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50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

(七)营运期220千伏薄荷站间隔扩建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架空线路设置合理的架空高度,线路沿线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2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污废水产生;本期薄荷站间隔扩建工程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过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本期薄荷站间隔扩建工程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员工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本期仅扩建出现间隔,不新增主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无新增废旧铅酸蓄电池或废变压器油。

（九）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